

濮阳市人民检察院

濮检文〔2021〕37号

关于印发《全市检察机关庆祝建党 100 周年信访稳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院，市院各部门：

现将《全市检察机关庆祝建党 100 周年信访稳定工作方案》
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濮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 6 月 3 日

全市检察机关庆祝建党 100 周年信访稳定工作方案

为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庆祝活动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是贯穿今年我市检察工作的一条主线和首要政治任务。根据省院《全省检察机关庆祝建党 100 周年信访稳定工作方案》和市委政法委要求，结合我市检察工作实际，制定此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河南时重要讲话精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扛牢维护检察环节信访稳定的政治责任，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实措施全力打好庆祝建党 100 周年信访稳定这场硬仗，严防影响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严防暴力恐怖袭击和个人极端暴力事件，严防规模性群体性事件和影响庆祝活动安全的滋扰事件，严防重大治安事件和网络安全事件，严防重大疫情事件和失泄密事件，确保大庆活动绝对安全、万无一失，确保首都北京不发生来自濮阳检察机关信访案事件的干扰。

二、工作任务

（一）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认真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

复”制度和“一单式”工作法，确保接访、办信、网络、12309 检察服务热线等群众诉求表达渠道畅通，认真做好日常群众来信来访的接待处理工作，认真听取诉求，耐心释法说理，做到当日访当日接，不接待完不下班、不处理完不关门，坚决杜绝态度生硬、敷衍塞责、冷硬横推等问题发生。积极探索将领导办信和检察长日常接访相结合，强化检察长接待信访事项的跟踪督办，确保办理效果。从现在起到庆祝建党 100 周年活动结束，市县两级院每天都要安排一名院领导接待来访群众，切实将涉检信访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将信访群众稳控在当地。

（二）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源头治理，千方百计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把问题解决在源头、把人员稳控在当地。按照抓“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突出问题”的原则，组织专门力量，对通过“信、访、网、电”等方式向检察机关控告申诉的涉退役军人、涉疫情防控、涉医疗卫生、涉众型经济犯罪、涉非公经济、涉环保领域群体性事件以及有赴省进京访、集体访、过激访苗头的信访隐患进行再排查再清理，逐案建立清单台账，把防范化解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包案领导、具体责任人员，用心用情用力做好政策落实、教育疏导、困难帮扶等工作，严防发生群体性聚集事件，确保重点人不失控漏管，不组织参与规模性聚集活动，做到“北京不去、省内不聚、外省不串、网上不炒”。

（三）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深入贯彻党的群众路线

线，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做好群众工作，夯实维护社会稳定的群众基础。扎实开展“深化件件回复、领导带头办信”工作，认真落实“面对面谈谈来信人”制度，市县两级院面对面谈谈率要达到 100%。探索开展信访事项公开答复和简易公开听证制度，做好信访群众的答疑解惑、释法说理工作，引导当事人接受正确的审查结论，着力在实体性办结答复、实质性化解矛盾上下功夫，持续提升群众满意度。

（四）扎实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工作。对重复信访案件，要严格落实包掌握情况、包解决化解、包思想疏导、包教育稳定的“四包”责任，全力推动矛盾化解。组织开展包案领导和承办检察官带案下访工作，主动到案件所在地面对面接待信访人，面对面听取诉求，摸清问题症结，找准化解突破口，最大限度地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确保矛盾不上行、问题不上交。

（五）做好突发案事件应急处置。树牢底线思维，细化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力量准备和装备保障准备，确保能够快速响应、妥善应对、高效处置。市院制定《濮阳市人民检察院庆祝建党 100 周年信访应急处置工作预案》（详见附件 2），各县区院要按照本地党委政法委的工作部署，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一旦发生重大紧急情况，相关领导要第一时间亲临一线、靠前指挥，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消除影响。要主动加强与其他政法单位及政府

有关部门的联系配合，互通访情信息，合力推动重大信访风险化解。对确属涉检的案件，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尽快解决问题，并落实稳控措施。对不听劝阻、坚持上访滋事的人员，要采取果断措施，严格依法处理，维护正常信访秩序。

（六）严格落实值班带班和信息报送工作制度。严格落实 24 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备勤制度，市县两级院要明确一名院领导和部门负责人专责处理高检院、省委政法委、省联席办和省院交办的告急访案件。进一步加强重大紧急信访信息报送和预警，做到急事急报、特事特报、大事快报。做好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一旦发现负面舆情，在依法做好案事件办理处置工作的同时，主动会同本单位宣传部门严格落实“三同步”工作机制，做好舆情引导应对和社会面管控工作，确保发生重大敏感案事件能及时引导处置，严防个案舆情风险向政治安全、社会稳定领域传导。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院成立由市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志强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庆祝建党 100 周年信访稳定工作专班（详见附件 1），负责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工作。县区院党组要对建党 100 周年信访稳定工作及时作出安排部署，成立工作专班，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强化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落实工作责任。要坚决扛牢维护信访稳定的政治责任，

紧密结合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同履行信访稳定责任、防控突出风险隐患结合起来，层层分解安全稳定工作任务，压实各地各部门责任，确保事事有领导分管、专人联络、专班承办，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把安全稳定责任落实到各个环节，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过、风险不化解不放过。两级院检察长要率先垂范、靠前指挥，切实履行安保维稳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对本地区涉检信访稳定工作作出详细安排部署，推动重点难点问题及时解决。

（三）梳理排查隐患。各县区院、市院各部门要认真梳理本地区、本部门存在信访风险隐患的案件，逐案落实包案领导和责任部门（详见附件3）。同时，市院各部门、各县区院控申部门要指派一名部领导和一名联络员，专门负责庆祝建党100周年信访稳定工作的信息报送工作。排查台账及人员名单（含职务、联系方式）请于6月9日上午下班前报市院第九检察部。

（四）严格考核奖惩。市院将庆祝建党100周年信访稳定工作情况和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工作纳入检务督察范围，对工作不落实、应对不及时、失职渎职等引发重大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将启动责任倒查机制，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联系人：袁纪敏

联系电话：6683306

内网邮箱：yuanjimin@py.ha.pro

- 附件：1. 濮阳市人民检察院庆祝建党 100 周年信访稳定工作
专班成员名单
2. 濮阳市人民检察院庆祝建党 100 周年信访应急处置
工作预案
3. 庆祝建党 100 周年信访稳定工作排查案件台账

附件 1

濮阳市人民检察院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信访稳定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张志强 市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副组长：曹提忠 市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鲁志凌 市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乔永成 市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左献民 市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周韶迅 市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成 员：王 浩 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雷宇博 政治部人事教育处处长

魏自民 政治部宣传处处长

王晓红 第一检察部主任

邢金玲 第二检察部主任

任莉芳 第三检察部主任

翟艳艳 第四检察部副主任（主持工作）

李书兆 第五检察部主任

王振涛 第六检察部主任

酒尚宾 第七检察部主任

董晓敏 第八检察部主任

马 莲 第九检察部主任

张新富 法警支队支队长

王 岩 检务督察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王春海 计划财务装备处处长

王自远 检察技术信息处处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第九检察部主任马莲同志兼任。

附件 2

濮阳市人民检察院庆祝建党 100 周年信访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为进一步做好庆祝建党 100 周年信访应急处置工作，切实防止信访极端事件发生，维护社会正常秩序，根据高检院《人民检察院信访工作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省院、市院党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制定庆祝建党 100 周年信访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如下：

一、组织领导

市院成立以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曹提忠为组长，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鲁志凌、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乔永成为副组长，市院庆祝建党 100 周年信访稳定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信访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指导、协调全市检察机关庆祝建党 100 周年的信访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第九检察部，马莲同志为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各县区院要比照市院方式，成立信访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协调配合市院做好信访维稳应急处置工作。

二、工作要求

（一）第九检察部负责信访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督办工

作。对发生在机关门前的信访案件，第九检察部要及时派员协助法警部门将信访人带至市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进行接谈。根据当事人诉求的性质，通知相关业务部门共同接访。要加强信访信息的分析研判，及时、全面、准确地从办信、接访、12309 热线电话、网络等各个环节发现可能引发极端信访行为的苗头和隐患，第一时间准确预判、预报和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稳控、早处理。

（二）法警支队负责维护机关信访秩序和安全工作。对机关门前发生的群访、闹访事件，要第一时间出警，制止喧闹，疏散人员，并迅速通知第九检察部派员接谈。对不听教育继续闹访的，要采取果断措施，带离现场，送往市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接谈，防止发生过激事件，维护好机关正常工作秩序。遇有突发紧急事件，应及时通知公安机关现场处置，必要时通知 120 做好紧急救治工作。

（三）强化风险评估预警。各部门对正在办理的案件，要全面评估信访风险，对案件当事人情绪激动、反映强烈的案件，要审慎作出处理决定，做好释法说理和稳控工作，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第九检察部。第九检察部对日常接处访中发现的不稳定因素，及时向相关业务部门通报，共同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四）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办案、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凡涉及市院相关业务部门的信访案件，相关部门要及时派员现场接访，做好释法说理工作。市院各部门要对重点案件、重点

人员再次进行梳理摸排，对排查出的缠访、闹访及有极端信访隐患的案件，特别是对有进京信访苗头的人员，要坚决压实“四定四包”责任，相关责任部门要及时了解案件情况，做好接谈工作，并指导、督促相关县区院做好化解稳控工作，做到问题解决在当地，人员稳控在当地，防止发生极端信访事件。

（五）加强工作保障。信访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第九检察部、法警支队全体干警实行 24 小时备勤；并配备专门车辆为处理紧急信访工作专用车，随时待命，确保出现非访事件时应急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三、方法步骤

（一）迅速接谈。凡发生赴市访，第九检察部应尽快派员接谈信访人，安抚情绪，控制局势，不得在公共场所激化矛盾。一旦发生赴省进京访苗头，或已在赴省进京途中，要迅速依法采取稳控措施，劝阻劝返。

（二）及时报告。凡发生 10 人以上集体访和重大非正常访，或遇有突发性事件等紧急情况的，应立即向市院信访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报告；情况复杂、影响重大的，应立即层报检察长，并按规定向省院、市委政法委报告。

（三）妥善处置。信访事项属于市院管辖的，市院相关部门要做好接谈答复及化解工作；属于县区院管辖的，相关单位应迅速派员到现场或市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协助工作，市院相关部门要做好指导督办工作；对不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案件，要指明

投诉方向并及时与有关单位或部门联系，妥善处理。对故意制造事端的，法警支队要及时固定证据，协调公安机关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处理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9〕7号）的规定，依法处理。

（四）登记备案。对赴省进京集体访、重大群体性事件、个人极端涉检等重大涉稳信息，要迅速依法有效处置，逐案建立台账，登记备案，并在第一时间上报。必要时，市院庆祝建党100周年信访稳定工作专班要听取案件汇报，研究处理意见。

（五）严格责任。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失职懈怠，处置不及时，引发信访极端事件的，要根据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四、应急处置联系方式

曹提忠 市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市院信访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16603930053

鲁志凌 市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市院信访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13707679111

乔永成 市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市院信访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13525636236

马 莲 市院第九检察部主任 15690730615

张新富 市院法警支队支队长 13903835018

附件 3

庆祝建党 100 周年信访稳定工作排查案件台账

信访人姓名	信访人联系方式	信访人身份证号码	主要诉求	包案领导	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填写说明：1、简要写明主要诉求
2、责任部门要落实到内设部门，如五部（控申）等，若案件为刑事检察部门案件，还需在备注栏注明主要罪名

